

捡到5枚干果,竹溪两名小学生步行两公里上交

‘警察叔叔,我们好像捡到了罂粟果’



两人将捡到的干果交到民警手中。



小晨和小悦捡到的罂粟果实。

子。“得赶快交到警察叔叔手上。”两人一刻也没有耽搁,来到离家约两公里处的县公安局西关街警务工作站。

“两个小姑娘来的时候气喘吁吁的,脸上红扑扑的,额头冒着汗。”西关街警务工作站特警队员拿到干果后,初步判断是罂粟干果。随后,竹溪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赶到现场,经确认,这正是毒品原植物罂粟的果实。

“你们能将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,及时发现并阻断了毒品原植物的传播风险,真棒!”16日下午,民警特意来到学校,对小晨和小悦提出表扬,并送上一张“禁毒小卫士”奖状和特别的奖品——铅笔、书包等学习用品。

同时,民警还专门带着常见毒品模具样品,为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禁毒教育专题课。

目前,民警对她们发现罂粟干果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,未发现异常情况。责任区民警表示,他们将对此处地块进行持续重点监管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杨建波

特约记者 宋建彬 潘成涛 唐锐

本报讯 两名小学生在外面玩耍时捡到5枚干果,怀疑是罂粟的果实,于是步行两公里赶到警务站,将干果交到民警手中。

11岁的小晨和小悦(均为化名)是竹溪县城郊一小学的学生。3月5日下午,两人结伴沿公路边玩耍时,发现路基坎下长有野花,于是到坎下采摘。她们无意间看到杂草间有5个核桃大小的花果,便随手捡起。细看之后,两人发现不对劲。

“这会不会是学校禁毒教育时,警察叔叔讲到的毒品原植物罂粟的果实?”想到这里,两人拿着果子飞奔回家。家长查看后,也怀疑这是罂粟的果

非法出境实施电信诈骗
11名不法分子获刑

■记者 何利 通讯员 刘睿

本报讯 近日,房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、诈骗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案件,11名涉案人员均被判刑。

今年22岁的饶某是房县人,2019年,18岁的他步入社会。没有高学历和工作经验,他却总想快速致富。当年年初,饶某与一名叫做“满哥”的男子相识,两人互加了微信。几天后,饶某发现“满哥”的朋友圈里发布有“境外高薪招聘”的信息,遂产生出国挣大钱的想法。与此同时,饶某还在“满哥”的鼓动下,邀约自己的同学付某、赵某等人一起出国。

之后没多久,饶某等人在境外犯罪分子的协助下,从云南边境偷渡到了缅甸,并在那里开始实施电信诈骗。2019年5月,饶某、付某、赵某3人准备回国“招聘”更多人跟他们一起干。

3人很快偷渡回国,并在房县、竹山、竹溪、丹江口市等地联络熟人,鼓动他们一起到境外“发财”。在饶某等人的组织下,张某、徐某、雷某等人通过非法途径偷渡到了缅甸。

按照缅甸当地电信诈骗公司的

规定,饶某等人介绍新人入伙,可以让他从这些新人的诈骗业绩中抽取2%—3%的提成。其间,饶某等人在缅甸利用诈骗公司提供的多部手机,通过在微信群发布刷单广告、拨打电话等方式与国内被害人取得联系,再交由团伙成员实施电信诈骗。据统计,光是饶某一入伙,便从被他介绍到缅甸从事电信诈骗的张某、甘某等人处,按诈骗成功数额抽取2%—3%提成,非法获利10余万元。

饶某等人的行为,很快被我市警方盯上。随后,饶某等11人被抓捕归案。紧接着,房县检察院对饶某等11人提起公诉。

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饶某、甘某和张某多次组织他人从云南省西双版纳、临沧等地偷越中缅国境至缅甸。其间,被告人饶某、张某、甘某、谭某、洪某等11人在缅甸电诈公司从事引流、客服刷单、话务员服务,非法获利1万元至13.35万元不等。

日前,房县法院对饶某等人所涉及的案件展开审理并做出了一审判决。主犯饶某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、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与本案相关的付某、赵某等10人也都被判刑。

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



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绿色城市

十堰日报社宣